

Monte·Bianco 奔朗新材

股票代码：836807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Monte·Bianco 奔朗新材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onte-Bianco Diamond Applications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育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芳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焕颜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曲修辉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
电话	0757-23832990
传真	0757-26166665
董秘邮箱	blxc@monte-bianco.com
公司网址	www.monte-bianco.com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
邮政编码	528313
公司邮箱	blxc@monte-bianco.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金刚石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球陶瓷加工金刚石工具细分市场的份额排名前列。公司产品包括金刚石工具（含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以及精密加工金刚石工具）、稀土永磁元器件以及碳化硅工具等，其中金刚石工具是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金刚石工具产品具有锋利、耐用、稳定、性价比高、适应性强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陶瓷、石材、混凝土、耐火材料等硬脆材料的磨削、抛光、切钻等加工过程，并随着产品开发与应用的拓展，延伸至精密机械零部件、磁性材料、3C 电子产品等精密加工领域。在深耕金刚石工具行业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开展稀土永磁元器件、高精度超硬精密加工技术及设备、金刚石功能化应用、先进陶瓷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应用，致力于成为以金刚石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领域卓越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新兴奔朗、湖南奔朗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新兴奔朗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在金刚石及结合剂材料研究、配方设计、产品结构设计、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形成了扎实雄厚的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内金刚石工具行业中少数同时具备金刚石及结合剂材料研究、配方设计、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创新及产品应用拓展能力的企业。作为国内金刚石工具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并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15 项。为进一步保护核心技术，巩固技术护城河，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

（一）采购模式

采购环节是公司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仓库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的评定以及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企业生产、销售所需的供应。针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用量较大的原材料、成品，公司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形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具体生产计划以及安全库存规模执行具体采购计划；对于预判单价上涨较多的原材料，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的方式，提前锁定价格，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新物料、固定资产、部分外购成品、使用量较小的原材料等，公司根据需求下单，与供应商签订单笔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到达后公司对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验收并入库。

（二）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市场需求、运输条件设置合理安全库存，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生产部门会同研发部门、采购部门、质检部门等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质量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领取所需物料按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并经质量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后续由仓储部门、销售部门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2、外购成品

公司通过外购碳化硅工具、金刚石工具等成品作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补充。

3、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奔朗将稀土永磁元器件的机械加工及电镀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加工。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中包含一般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自行市场开拓或代理商获取客户订单，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之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组织公司采购、生产、送货等。其中，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依托代理商在当地较强的销售资源以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协助公司执行境外信息收集、市场拓展、客户沟通、客户产品调试、售后维护、跟进客户回款等活动并促使公司与客户达成最终交易，公司相应向代理商支付销售佣金。

2、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的销售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重视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拥有完善的研发流程，公司研发部门高度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具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公司研发部门同销售、生产、采购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和市场技术变化，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策划和研发，在小批量生产并测试后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结题验收后下发工艺配方并量产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12,759,037.28	1,272,868,353.38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660,112.34	942,612,050.4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1	5.18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3%	25.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5%	25.92%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2,220,577.60	268,354,099.30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8,275.51	20,619,857.75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69,691.78	19,689,442.83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679.69	25,928,584.62	-1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7%	2.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	2.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利息保障倍数	15.27	18.07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0,125,812	44.05%	17,150,000	97,275,812	53.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0,000	50,000	0.0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0,000	50,000	0.03%
	核心员工	1,032,705	0.57%	94,140	1,126,845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1,754,188	55.95%	-17,150,000	84,604,188	46.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187,500	33.64%	0	61,187,500	33.64%
	董事、监事、高管	77,828,188	42.79%	-365,250	77,462,938	42.5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81,880,000	-	0	181,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06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尹育航	境内自然人	61,187,500	50,000	61,237,500	33.67%	61,187,500	50,000
2	庞少机	境内自然人	17,150,000	0	17,150,000	9.43%	0	17,150,000
3	钟伟澜	境内自然人	8,890,000	0	8,890,000	4.89%	0	8,890,000
4	黄建起	境内自然人	8,180,635	176,000	8,356,635	4.59%	0	8,356,635
5	冯红健	境内自然人	6,150,000	0	6,150,000	3.38%	0	6,150,000
6	吴桂周	境内自然人	6,150,000	0	6,150,000	3.38%	6,150,000	0
7	吴跃飞	境内自然人	6,150,000	0	6,150,000	3.38%	0	6,150,000
8	陶洪亮	境内自然人	5,512,750	0	5,512,750	3.03%	5,512,750	0
9	鲍杰军	境内自然人	6,245,958	-990,000	5,255,958	2.89%	0	5,255,958
10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0,000	0	4,150,000	2.28%	4,150,000	0
合计			129,766,843	-764,000	129,002,843	70.93%	77,000,250	52,002,59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陶洪亮,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陶洪亮为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以外,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支付受限	32,547,273.62	2.48%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背书或贴现	24,576,206.02	1.8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1,330,000.00	0.1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产权抵押	65,431,835.13	4.98%	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产权抵押	34,301,764.40	2.61%	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总计	-	-	158,187,079.17	12.0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是公司正常业务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需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